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335號

原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全

訴訟代理人 林陳緯

被告 陳育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1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前訂有證券委託買賣契約，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有價證券，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至27日間交易多筆股票，於交割日無法支付原告交割金，原告就不足額部分合計代為支付交割金新臺幣（下同）528,215元，另被告於同年11月28日自行出售股票結算後可得價金為482,928元，折抵上揭不足額部分後，尚積欠本金45,287元，原告並酌收違約金6,590元及借券費49元，再折抵被告應收之折讓款8,614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43,312元（下稱系爭款項）。嗣被告於同年12月9日簽立債務清償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被告承諾就系爭款項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分14期（每月為1期）於每月12日前清償3,000元（第1期清償4,312元）予原告，如未依約履行，其後每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年息6.45%計算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詎被告嗣後均未依約履行。綜上，原告爰依據系爭承

01 諾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之答辯：伊確實有簽立系爭承諾書，嗣亦未依約履行，
03 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伊有聲請更生，有請法扶律師
04 幫伊寫狀紙，目前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承諾書、客戶基本資
06 料暨開設集中保管帳戶申請書、客戶徵信與額度審核表、信
07 用開戶契約書、違約案件處理報告、普通違約申報明細單、
08 原告函文等資料附卷可參，且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已表示無
09 意見等語，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就其上揭業經
10 聲請更生一節，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而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12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然經本院
13 依職權查詢結果，並無被告已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情
14 事，有本院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是被告上揭辯
15 解，尚難採信。綜上，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
16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7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8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9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有簽立系爭承
20 諾書，則被告自應依系爭承諾書之內容履行，然被告嗣並未
21 依約履行，尚積欠系爭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
22 依據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9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魏慧夷